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树常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二、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18-025号）。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信式祥先生提出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议王玉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王玉国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